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六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6年9月14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請假）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請假）	劉委員靜怡
簡委員太郎	林委員錫堯（請假）
傅委員祖聲（請假）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林委員明昕	陳委員英鈐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鄧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珮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張主任榮貴（方長偉代）
王科長曉麟	楊科長松濤
葉總幹事傑生（黃細明代）	蘇總幹事麗瓊（陳寶德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六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六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案由：關於王建煊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查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於四十五日內查對完成。」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3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 三、王建煊先生於本（96）年7月2日向本會檢送「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

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規定，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本案經查對彙計符合規定之連署人數共 749,649 人，未達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 1 項規定之連署人數 825,359 人以上。

四、本案業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 3 項規定，於本（ 9 ）月10日以中選一字第0963100166號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後次日起15日內補提連署人名冊。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建請增聘潘東翰等14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96年10月 1 日起至97年 3 月 31日止，共計 6 個月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96年 8 月21日北市選四字第 0960350270 號函辦理。
- 二、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 5 人至23人，均為無給職，其中 5 人至 7 人任期 3 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

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除聘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7 人外，另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需要，擬增聘潘東翰等 14 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之監察事項。

決議：核議通過，由本會依程序辦理核聘事宜。

第二案：關於游錫堃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之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游錫堃先生於 95 年 9 月 4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行政院提出「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行政院 95 年 9 月 4 日院臺秘字第 0950091130 號交由本會辦理。本會於 95 年 9 月 12 日完成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影本收件，

並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規定，於95年9月27日前完成提案人名冊審查，惟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尚未成立，本會無從將本案送請認定，直至95年10月5日總統任命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21位委員，前1日（10月4日），本會將本案送請該會認定。游錫堃先生以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95年11月6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請求行政院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規定認定本案合法，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95年11月17日決定：游錫堃先生所提訴願為有理由，認定本公民投票提案合於規定，行政院同日以院臺訴字第0950094170號函檢送本案訴願決定書予本會，本會爰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查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於四十五日內查對完成。」
- 三、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3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
- 四、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

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

五、游錫堃先生於本（96）年6月28日向本會檢送「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經本會於96年7月2日以中選一字第0963100115號函請全國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於45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函復本會。經戶政機關查對彙計結果，符合規定之連署人數共計843,680人，符合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連署人數825,359人以上，擬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

六、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3項規定，選舉委員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時，公民投票案應予以編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業於93年3月20日辦理編號第1案「台灣人民堅持台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你是不是同意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公民投票案及編號第2案「你是不是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談判，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之投票，本案擬依序編為第3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七、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應於公告成立

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本案之投票日期，并請決定。

決議：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 3 項規定，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並依序編為第 3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規定，本案之投票日期，訂於97年 1 月12日舉行（記名表決：鄭委員勝助、陳委員銘祥、周委員志宏、劉委員靜怡、簡委員太郎、吳委員雨學、林委員明昕、陳委員英鈴等 8 人贊成，劉委員光華、趙委員叔鍵等 2 人反對，賴委員浩敏 1 人棄權）。

第三案：本會前屆委員任期業於本（96）年 6 月16日屆滿，並奉 總統核派新任委員16人，配合委員任期異動，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擬重行推選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 5 人，由本會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
- 二、查本會第 334 次委員會議中由委員互選出賴浩敏、黃昭元、蔡茂寅、周志宏、黃朝義等 5 人擔任紀律委員會委員。本會委員業奉 總統重行核派，紀律委員會委員請重行推選。

決議：

- 一、本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 5

人」，修正為「本會置委員 9 人」。

- 二、由委員互選出賴浩敏、鄭勝助、陳銘祥、周志宏、劉靜怡、劉光華、趙叔鍵、吳雨學、陳英鈴等 9 人擔任紀律委員會委員，並互推賴浩敏為召集人。

第四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同法條第 3 項復規定，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 二、立法院 96 年 9 月 10 日台立院人字第 0960004002 號函以，第 6 屆全國不分區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尤清，自本（96）年 9 月 6 日辭去立法委員，該院已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三、查第 6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蔡煌瑯等 31 人，選舉結果計有蔡煌瑯等 16 人當選，前因蔡煌瑯、蔡英文、林濁水、張俊雄、盧天麟辭職，邱永仁喪失該黨黨籍，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名籍，業經本會公告許榮淑、吳明敏、林文郎

、許德祥、黃誠、楊芳婉遞補在案。今因尤清辭去立法委員，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缺額 1 人，按順位應依序由陳宗仁遞補。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於本（96）年 9 月 14 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五案：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會所訂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排列方式為由右至左，茲為配合公文橫式書寫原則，擬修正公投票排列方式為由左至右，並修改尺寸規格（公分數）。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主文以不超過 100 字為限，為方便投票權人投票時迅速知悉主文要旨，擬增列說明六，「主文欄應刊登主文全文，惟提案領銜人得於主文挑選其中 30 字以內，由選舉委員會以不同字體排版」。

決議：核議通過，函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8時）